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9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8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堇、施錦芳、紀惠容、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文程、范巽綠、高涌誠、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趙永清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渠申請國鑫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苗栗縣政府未

依法審查，經向經濟部提起訴願及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院認為苗栗縣政府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實質審查並作成准駁決定，尚不得於苗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未制定前拒絕人民之申請，侵害人民之權利，渠 113 年 3 月 25 日申請苗栗縣政府依法院判決核發商業登記證，該府逾 6 個月未有適法之處分，涉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與 98 財調 102 類案之陳訴人及申辦商業登記之公司並不相同，且類案已於 105 年 3 月 2 日結案，本件個案違失情形有待深入釐清妥處，不宜逕予併案，退回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多年輔導違章工廠數量仍高居不下，成功輔導遷廠或變更者卻不到 40 家，任由問題擴大，新增未登記工廠即報即拆執法成效如何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111 財正 4)(111 財調 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於每年 7 月底前將該年度執行狀況、成效及相關佐證數據，以及

後續積極執行作為續復。

三、臺南市政府等直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有無積極處置國(公)有非公用之閒置土地，善盡管理義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3財調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直轄市政府賡續追蹤列管，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每半年定期將本案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四、據續訴，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究休市日之訂定及調整機制是否妥適、主管機關派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公司經營之要求、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108財調4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就有關臺北市政府107年9月10日查復情形，函復陳訴人並告知本案業已結案。

五、財政部、農業部函復，有關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新竹市明湖段土地，業依法院判決塗銷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贈與人所有，惟新竹市政府仍拒絕撤銷補徵土地增值稅及裁處罰鍰之處分；另案內

土地屬道路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惟該府疑比照同區段一般社區住宅土地價值，評定案內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國土保安用地」是否屬農業用地等衍生爭議問題，未來將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實施，重新界定農業用地範圍及修正相關規定，爰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六、陳訴人續訴，重申渠未越界於河川區域採取土石及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機關退還本案自案發日起已繳納之租金等節。(98財調6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靜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機關之處理結果。

七、環境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104財調42)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抄協查人員簽註意見甲(四)，並於個人資料隱匿後，影附環境部 112 年 12 月 4 日環部管字第 1127008255 號函、113 年 7 月 22 日環部管字第 1137120641 號函(含檢測報告與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以及高雄市政府 112 年 8 月 9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02910400 號函、112 年 11 月 2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05117300 號函、113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00107300 號函，函復陳訴人。
- 二、抄本會簽註意見，函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補充說明妥處續復。
- 三、為督促相關機關徹底清除遭回填轉爐石級配料及鋼鐵業爐渣結晶物之農地，本案推請賴振昌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 四、旗山反大林回填廢爐渣自救會及陳訴人續訴等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主 席：施錦芳